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 天目湖马拉松

项目编号：JSLT[2023]-01-004

采购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LT[2023]-01-004
- 2.项目名称：2023 天目湖马拉松
- 3.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其中含项目奖金 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50 万元（其中含项目奖金 3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天目湖马拉松	500（其中含项目奖金 30 万元）	天目湖马拉松将为溧阳的发展增添新元素，为旅游业发展带来新生机，也将使市民在赛事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依托极具特色的 1 号公路及“天目湖”景区打造一场区别于传统城市马拉松的特色精品小众赛事。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3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绿色包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

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路 55 号
联系方式：0519-87209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周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潜在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请提前一天与招标人联系，预约现场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潜在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请提前一天与采购人预约。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按 26.1.2 执行。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968552</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为：14800 元</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2	主观分	64		
2.1	赛事组织方案	10	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赛事组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竞赛组织、竞赛规程、赛事报名、路线设计（包含起送点车辆路线规划、摆渡方案等）、器材保障、场地落实、赛事工作人员落实、志愿者服务、竞赛计时保障、裁判员竞赛保障、物质物料布置执行、人员投保、印刷资料、实施进度计划等工作： 1、对本项目的马拉松赛事特点、服务目的、服务需求、最终成果要求能有透彻地了解，总体配套活动丰富有特色，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能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赛事规划有很好的亮点和创新的，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马拉松赛事特点、服务目的、服务需求、最终成果要求了解，总体配套活动能满足活动要求的，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赛事规	

			<p>划创新性一般的，得6分；</p> <p>3、对本项目的马拉松赛事特点、服务目的、服务需求解读与理解程度一般，总体配套活动基本能满足活动要求的，基本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赛事规划创新性较差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	安全防控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公共安全、应急处置、交通管制、后勤保障、防恐、防爆、医疗急救、赛场起终点封闭与解封、赛事证件管理与发放、车证分类及通行区域、风险评估等工作：</p> <p>1、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比较全面、周密、具体，满足赛事需求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方案全面及周密性欠缺，但基本满足赛事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3	应急管理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运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和相关预案，包含且不限于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现场指挥</p>	

		<p>机构、熔断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p>1、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比较全面、周密、具体，满足赛事需求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全面及周密性欠缺，但基本满足赛事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4	医疗保障方案	<p>6</p>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医疗救护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包含且不限于组织领导设置、医疗点设置、医疗急救保障组设置、各部门任务分工设置、第三方医疗系统方案、培训与演练方案、现场处置方案、伤员保险理赔方案、医疗保障用品等：</p> <p>1、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比较全面、周密、具体，满足赛事需求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全面及周密性欠缺，但基本满足赛事需求的，得 2 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2.5	后勤保障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包含且不限于嘉宾接待、后勤物资保障、后勤车辆保障等工作：</p> <p>1、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比较全面、周密、具体，满足赛事需求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方案全面及周密性欠缺，但基本满足赛事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6	市场招商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赛事市场招商方案清晰性，赞助商等级的合理性，市场开发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招商权益分配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7	配套活动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配套活动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组织官方训练营、啦啦队选拔赛、赛前、赛中、赛后各类溧阳马拉松配套活动等）丰富程度能否为赛事提供合理地、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并进一步提升赛事影响</p>	

			<p>力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8	宣传推广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直播方案、媒体报道、平台维护、官网官博宣传、后期运营、舆情应对、自媒体宣传等）丰富程度能否为赛事提供合理的、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品牌推广和传播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9	城市特色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城市特色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城市特色亮点、城市最新发展、提升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城市名片等）丰富程度能否为赛事提供合理的、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2.10	赛事整体设计方案	6	<p>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赛事整体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赛道场地布置、赛事主题设计、赛事口号、赛事 logo 设计、完赛纪念奖牌设计、赛事物资整体设计、印刷证件设计等）丰富程度能否为赛事提供合理的、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笼统，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26		
3.1	业绩	6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运营的类似项目（类似全程或半程马拉松）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赛事运营协议扫描件。注：如赛事运营协议中无法体现赛事主办、批准或指导单位，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主办方盖章证明或官方媒体新闻发稿截图等证明材料。</p>

3.2	企业实力	10	投标人运营过国际标牌赛事的每场得 3 分；投标人运营过中国田协金牌赛事的每场得 2 分；投标人运营过中国田协银牌赛事的每场得 1 分；投标人运营过中国田协铜牌赛事的每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需赛事整体运营协议及官方认可的赛事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同一赛事不同年份的等级奖项不累积计算。
3.2	团队经验	10	1、服务团队成员持有田径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的得 5 分，一级以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服务团队成员持有田径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服务团队成员持有专业机构颁发的急救资格证书的，10 人（不含 10 人）以上的得 3 分，6~10 人的得 2 分，1~5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投标前 6 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备查）及相关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天目湖马拉松”拟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是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主办，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体育比赛。参加人员来自市内、省内、国内及国外的马拉松爱好者，规模要求在 10000 人以上，其中全程马拉松为 3000 人以上，半程马拉松为 4000 人以上，健康跑为 3000 人以上。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总体要求

根据《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本项目将择优选择运营服务公司，负责“2023 天目湖马拉松”包括且不限于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与服务、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安保工作、应急预案、商务开发、执行人员配备等一切赛事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2、项目服务内容

- 2.1、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2、负责新闻宣传、赛事推广、现场视频、网络直播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 2.3、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 2.4、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 2.5、负责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工作；
- 2.6、承担赛事核定执行内容的一切费用；
- 2.7、赛事主办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3、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3 天目湖马拉松”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3.1.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赛事 logo 设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本次马拉松赛事特点；符合溧阳自然和人文特征；赛事主题、品牌打造需与城市品牌结合；赛事与城市旅游结合；配套活动丰富有特色；赛事规划有很好的亮点和创新，易于传播。

3.2、做好赛事竞赛组织工作。

- 3.2.1、具有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制定出认证路线图（含海拔图）；
- 3.2.2、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等；
- 3.2.3、需特邀 10 名以上外籍高水平运动员参赛；
- 3.2.4、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 3.2.5、承担赛事奖金，总额不少于 19 万元，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 3.2.6、组织竞赛报名、抽签和物料领取工作，并将竞赛报名时间、抽签时间和物料领取时间以及规模控制纳入赛事策划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报名费收入归中标单位所有；
- 3.2.7、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维护、更新，后期具体运营管理、全国赛事报名的渠道、赛事推广及宣传等工作；
- 3.2.8、负责参赛报名选手资格审查，完赛成绩证书打印、参赛照片的上传均在平台上进行；
- 3.2.9、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特邀官方领跑员、领操员及全体赛事工作人员的落实；
- 3.2.10、承担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溧阳差旅费、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等。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前及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住宿宾馆要求不低于三星级（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 50 元；
- 3.2.11、负责保障赛事物资包含但不限于参赛选手号码布 ≥ 10000 张（需提供三种颜色的号码布用于区分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健康跑参赛选手）、完赛纪念奖牌 ≥ 10000 个（需提供奖牌设计方案及奖牌图片）、参赛包（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10000 个、完赛包（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7000 个、参赛纪念衫（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10000 件、完赛浴巾（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7000 条、完赛食品 ≥ 7000 份、一次性雨衣 ≥ 10000 件等其他必备的选手参赛和完赛物资；（需在投标时提供赛事物资清单）
- 3.2.12、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计时系统和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比赛所需的录像设备；
- 3.2.13、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为赛事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2.14、负责各类证件和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中英文的秩序册、赛事工作手册、参赛指南、嘉宾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等；负责提供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鲜花等；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3.3、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工作：

3.3.1、协助公安部门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3.3.2、负责竞赛路线的隔离，负责保安的聘用以及餐饮，安检门以及铁马、锥形筒、隔离带、隔离指示牌等相关隔离设施、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3.3.3、负责安保保障单位的后勤保障，其中包括公安民警的餐饮费等全部费用；

3.3.4、负责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风险评估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做好赛事应急管理预案的编制：供应商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3.5、做好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3.5.1、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3.5.2、配备不少于 40 人的具有专业人员的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

3.5.3、配备医疗救援服务志愿者不少于 100 人，具体要求为接受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人员。

根据赛事要求规划设立医疗救护点（每 2.5 公里 1 个）；

3.5.4、设置赛前训练指导、运动前防护、运动损伤救治、急救知识普及等活动；负责承担医疗救援队在赛事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和食宿接待；

3.5.5、承担医疗救援队所需救援包、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等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费用；

3.6、做好赛事后勤保障工作：

3.6.1、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

3.6.2、提供瓶装饮用水 30000 瓶（市场价不得低于 2 元/瓶（规格 \geq 500ml））、瓶装功能饮料 20000 瓶（市场价不得低于 4 元/瓶（规格 \geq 500ml））、一次性杯子 50000 个（规格：高 \geq 8.4cm，上口直径 \geq 7.7cm，下口直径 \geq 5.3cm，容量 9.5 盎司/ \geq 270ml， \geq 300 克纯木浆淋膜纸需加印赛事相关 logo）、满足运动员赛道和完赛补给食品 7000 份（至少包括面包 1

个（克重 $\geq 20\text{g}$ ）、香蕉 1 个、能量胶 1 个（克重 $\geq 40\text{g}$ ）、盐丸 1 粒（克重 $\geq 500\text{mg}$ ）等）必须保证产品安全、新鲜、放心食用。根据比赛当天的志愿者、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岗位总人数，配备早餐及午餐餐包，1 份/餐/人，餐标必须包括面包 2 个（克重 $\geq 120\text{g}$ ）、纯牛奶 1 瓶（盒装、规格 $\geq 250\text{ml}$ ）、火腿肠 1 根（克重 $\geq 50\text{g}$ ）、巧克力 1 条（克重 $\geq 20\text{g}$ ）等）等必备后勤保障物资（需在投标时提供赛道物品清单、参赛选手餐包清单、工作人员餐包清单）；

3.6.3、提供符合赛事规模车辆：包含且不限于厢式货车 10 辆（长度 ≥ 4.2 米），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大客车 10 辆（座位 ≥ 45 座），商务车（座位 ≥ 7 座）或小轿车 10 辆等；

3.6.4、提供通用移动公厕不少于 180 个。根据赛事需求提供不少于 100 顶帐篷（其中 90 顶帐篷规格为 ≥ 3 米*3 米，10 顶篷房规格为 ≥ 5 米*5 米）；

3.6.5、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参赛和赛后摆渡方案并提供摆渡车辆。

3.7、做好赛事市场招商工作。制作赛事市场招商方案，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组织专业招商团队负责招商，确保足够的赛事经费。采购人拥有赛事所有招商权益，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中标人独家代理本赛事的全部招商事宜。赞助、招商及冠名单位要求：需为全国或本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中标单位主导、采购人配合招商工作。所有赞助单位需经采购单位和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赞助费用、物资及权益归中标单位赛事运营使用。

3.8、做好赛事相关配套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工作：通过组织赛前和赛后相关主题配套活动，进一步提升赛事影响力。

3.8.1、计划组织官方训练营，策划相关方案并承担组织费用；

3.8.2、组织线上志愿者啦啦队选拔赛等线上活动，提升赛事宣传效果；

3.8.3、组织赛前、赛中、赛后各类溧阳马拉松配套活动，提升赛事宣传效果及品牌培育。

3.9、做好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要求扩大宣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省内，国家、省市级至少 30 家媒体参与报道（非转载），其中央视电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国家级体育类报纸、媒体全覆盖，全媒体宣传曝光量达到 1000 万人次。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9.1、做好赛事官网、官微、公微的开发与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3.9.2、充分利用官网、官微、公微在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不同阶段发布赛事最新信息，赛事记录，并围绕跑者关心的问题策划编辑全系列图文，科学准确有效地推送。

3.9.3、对接网络直播，制定充分体现天目湖特色的网络直播方案并实施，保障网络直播需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3.9.4、主动对接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关于赛事及城市的宣传推广，构建反应快速，覆盖全面的宣传推广体系。

3.9.5、官网、官微、公微推送的图文信息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新闻宣传部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3.9.6、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在宣传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赛事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3.9.7、负责邀请专业领域专家、关键意见客户（KOL、KOC）等对赛事进行网络自媒体宣传，负责其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协助采购人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并明确不同渠道推广计划。

3.10、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1000 名，其中含接受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志愿者不少于 100 名。供应商负责志愿者的证书、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件上衣、1 顶帽子和人身意外险，同时支付医学专业志愿者不低于 200 元/天、其他赛事志愿者不低于 150 元/天。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不低手上述需求）制定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负责承担志愿者的保险购买、证书制作、餐饮保障、车辆摆渡等全部费用。

3.11、赛道和场地布置。比赛的场地、器材、设施和设备等都应当由赛事运营商具体负责，并提前制定场地设施规划和工作方案，在比赛日之前 1 个月提交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比赛日当天 0 时全部到位，在比赛开始前确保通过采购人的检查验收。

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高清大屏、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工作帐篷、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并落实赛事解说嘉宾、现场主持人以及礼仪服务人员。应制定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知识产权要求

赛事运营商应当充分尊重溧阳市人民政府对赛事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的品牌保护和知识管理。赛事运营商在赛事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采购人的知识转移清单在比赛结束之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赛事运营商举办的各类系列活动，也作为赛事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归属于溧阳市人民政府。赛事运营商应当承诺不会自行注册任何与赛事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四、其他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 2.项目合同签署：本项目合同签署期限为一年，所得费用必须用于赛事运营工作，费用所涉及采购需求义务范围内不足部分由赛事运营公司承担。
- 3.服务成果要求：
 - 3.1、赛事获得中国田协认证认可，按照中国田协 A 类赛事标准执行。本次赛事力争获得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
 - 3.2、需对赛事进行总结报告，重点对赛事的竞赛组织、新闻宣传、赛事服务、赛事后续发展、赛事经费预决算、赛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总结报告。
- 4.质量检验标准：赛事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赛事举办进行专项评估，评估达不到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五、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二) 赛前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三) 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并经采购人确认已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需扣除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的奖金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后续赛事运营资格。
- (四) 赛事于 2024 年 7 月 01 日前获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则支付奖金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未能获得认定，则项目奖金取消。

注：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并根据支付进度开具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023 天目湖马拉松”拟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是由溧阳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主办，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体育比赛。参加人员来自市内、省内、国内及国外的马拉松爱好者，规模要求在 10000 人以上，其中全程马拉松为 3000 人以上，半程马拉松为 4000 人以上，健康跑为 3000 人以上。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2 赛前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3 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并经采购人确认已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需扣除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的奖金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后续赛事运营资格。

2.4 赛事于 2024 年 7 月 01 日前获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则支付奖金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未能获得认定，则项目奖金取消。

注：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并根据支付进度开具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1. 总体要求

根据《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负责“2023 天目湖马拉松”包括且不限于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与服务、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安保工作、应急预案、商务开发、执行人员配备等一切赛事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2. 项目服务内容

- 2.1、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2、负责新闻宣传、赛事推广、现场视频、网络直播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 2.3、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 2.4、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 2.5、负责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工作；
- 2.6、承担赛事核定执行内容的一切费用；
- 2.7、甲方的其他工作。

3. 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3 天目湖马拉松”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3.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赛事 logo 设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本次马拉松赛事特点；符合溧阳自然和人文特征；赛事主题、品牌打造需与城市品牌结合；赛事与城市旅游结合；配套活动丰富有特色；赛事规划有很好的亮点和创新，易于传播。

3.2. 做好赛事竞赛组织工作。

3.2.1、具有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制定出认证路线图（含海拔图）；

- 3.2.2、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等；
- 3.2.3、需特邀 10 名以上外籍高水平运动员参赛；
- 3.2.4、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 3.2.5、承担赛事奖金，总额不少于 19 万元，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 3.2.6、组织竞赛报名、抽签和物料领取工作，并将竞赛报名时间、抽签时间和物料领取时间以及规模控制纳入赛事策划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报名费收入归中标单位所有。
- 3.2.7、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维护、更新，后期具体运营管理、全国赛事报名的渠道、赛事推广及宣传等工作；
- 3.2.8、负责参赛报名选手资格审查，完赛成绩证书打印、参赛照片的上传均在平台上进行；
- 3.2.9、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特邀官方领跑员、领操员及全体赛事工作人员的落实；
- 3.2.10、承担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溧阳差旅费、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等。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前及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住宿宾馆要求不低于三星级（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 50 元；
- 3.2.11、负责保障赛事物资包含但不限于参赛选手号码布 ≥ 10000 张（需提供三种颜色的号码布用于区分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健康跑参赛选手）、完赛纪念奖牌 ≥ 10000 个（需提供奖牌设计方案及奖牌图片）、参赛包（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10000 个、完赛包（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7000 个、参赛纪念衫（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10000 件、完赛浴巾（需加印赛事名称及 logo） ≥ 7000 条、完赛食品 ≥ 7000 份、一次性雨衣 ≥ 10000 件等其他必备的选手参赛和完赛物资；
- 3.2.12、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计时系统和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比赛所需的录像设备；
- 3.2.13、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为赛事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2.14、负责各类证件和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中英文的秩序册、赛事工作手册、参赛指南、嘉宾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等；负责提供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鲜花等；

3.3、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工作：

3.3.1、协助公安部门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3.3.2、负责竞赛路线的隔离，负责保安的聘用以及餐饮，安检门以及铁马、锥形筒、隔离带、隔离指示牌等相关隔离设施、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3.3.3、负责安保保障单位的后勤保障，其中包括公安民警的餐饮费等全部费用；

3.3.4、负责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风险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4、做好赛事应急管理预案的编制：乙方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3.5、做好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3.5.1、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3.5.2、配备不少于 40 人的具有专业人员的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

3.5.3、配备医疗救援服务志愿者不少于 100 人，具体要求为接受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人员。根据赛事要求规划设立医疗救护点（每 2.5 公里 1 个）；

3.5.4、设置赛前训练指导、运动前防护、运动损伤救治、急救知识普及等活动；负责承担医疗救援队在赛事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和食宿接待；

3.5.5、承担医疗救援队所需救援包、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等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费用；

3.6、做好赛事后勤保障工作：

3.6.1、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

3.6.2、提供瓶装饮用水 30000 瓶（市场价不得低于 2 元/瓶（规格 \geq 500ml））、瓶装功能饮料 20000 瓶（市场价不得低于 4 元/瓶（规格 \geq 500ml））、一次性杯子 50000 个（规格：高 \geq 8.4cm，上口直径 \geq 7.7cm，下口直径 \geq 5.3cm，容量 9.5 盎司/ \geq 270ml，

≥300 克纯木浆淋膜纸需加印赛事相关 logo)、满足运动员赛道和完赛补给食品 7000 份(至少包括面包 1 个(克重≥20g)、香蕉 1 个、能量胶 1 个(克重≥40g)、盐丸 1 粒(克重≥500mg)等)必须保证产品安全、新鲜、放心食用。根据比赛当天的志愿者、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岗位总人数,配备早餐及午餐餐包,1 份/餐/人,餐标必须包括面包 2 个(克重≥120g)、纯牛奶 1 瓶(盒装、规格≥250ml)、火腿肠 1 根(克重≥50g)、巧克力 1 条(克重≥20g)等等必备后勤保障物资;

3.6.3、提供符合赛事规模车辆:包含且不限于厢式货车 10 辆(长度≥4.2 米),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大客车 10 辆(座位≥45 座),商务车(座位≥7 座)或小轿车 10 辆等;

3.6.4、提供通用移动公厕不少于 180 个。根据赛事需求提供不少于 100 顶帐篷(其中 90 顶帐篷规格为≥3 米*3 米,10 顶篷房规格为≥5 米*5 米);

3.6.5、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参赛和赛后摆渡方案并提供摆渡车辆。

3.7、做好赛事市场招商工作。制作赛事市场招商方案,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组织专业招商团队负责招商,确保足够的赛事经费。采购人拥有赛事所有招商权益,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中标人独家代理本赛事的全部招商事宜。赞助、招商及冠名单位要求:需为全国或本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中标单位主导、采购人配合招商工作。所有赞助单位需经采购单位和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赞助费用、物资及权益归中标单位赛事运营使用。

3.8、做好赛事相关配套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工作:通过组织赛前和赛后相关主题配套活动,进一步提升赛事影响力。

3.8.1、计划组织官方训练营,策划相关方案并承担组织费用;

3.8.2、组织线上志愿者啦啦队选拔赛等线上活动,提升赛事宣传效果;

3.8.3、组织赛前、赛中、赛后各类 2023 天目湖马拉松配套活动,提升赛事宣传效果及品牌培育。

3.9、做好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要求扩大宣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省内,国家、省市级至少 30 家媒体参与报道(非转载),其中央视电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国家级体育类报纸、媒体全覆盖,全媒体宣传曝光量达到 1000 万人次。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9.1、做好赛事官网、官微、公微的开发与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3.9.2、充分利用官网、官微、公微在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不同阶段发布赛事最新信息，赛事记录，并围绕跑者关心的问题策划编辑全系列图文，科学准确有效地推送。

3.9.3、对接网络直播，制定充分体现天目湖特色的网络直播方案并实施，保障网络直播需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3.9.4、主动对接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关于赛事及城市的宣传推广，构建反应快速，覆盖全面的宣传推广体系。

3.9.5、官网、官微、公微推送的图文信息须经甲方和组委会新闻宣传部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3.9.6、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在宣传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赛事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3.9.7、负责邀请专业领域专家、关键意见客户（KOL、KOC）等对赛事进行网络自媒体宣传，负责其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3.10、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1000 名，其中含接受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志愿者不少于 100 名。乙方负责志愿者的证书、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件上衣、1 顶帽子和人身意外险，同时支付医学专业志愿者不低于 200 元/天、其他赛事志愿者不低于 150 元/天。

3.11、赛道和场地布置。比赛的场地、器材、设施和设备等都应当由乙方具体负责，并提前制定场地设施规划和工作方案，在比赛日之前 1 个月提交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比赛日当天 0 时全部到位，在比赛开始前确保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

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高清大屏、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工作帐篷、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并落实赛事解说嘉宾、现场主持人以及礼仪服务人员。应制定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甲方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4. 其他要求

4.1、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4.2、项目合同签署：本项目合同签署期限为一年，赛事费用所涉及采购需求义务范围内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3 服务成果要求：

4.3.1、赛事获得中国田协认证认可，按照中国田协 A 类赛事标准执行。本次赛事力争获得中国田协铜牌赛事认定。

4.3.2、需对赛事进行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重点对赛事的竞赛组织、新闻宣传、赛事服务、赛事后续发展、赛事经费预决算、赛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总结报告。

5.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当充分尊重溧阳市人民政府对赛事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的品牌保护和知识管理。乙方在赛事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甲方的知识转移清单在比赛结束之后 30 日内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乙方举办的各类系列活动，也作为赛事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归属于溧阳市人民政府。乙方应当承诺不会自行注册任何与赛事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1.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赛事报名费。

2.2、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3、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4、乙方应按照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要求设立响应的项目组，每个项目组应的相对独立的，应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2.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2.6、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7、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2.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10、乙方应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2.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报价需包含承担赛事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赛事组织方案；
- 2) 安全防控方案；
- 3) 应急管理方案；
- 4) 医疗保障方案；
- 5) 后勤保障方案；
- 6) 市场招商方案；
- 7) 配套活动方案；
- 8) 宣传推广方案；
- 9) 城市特色方案；
- 10) 赛事整体设计方案；
- 11) 其他。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物品清单

赛事物资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参赛选手号码布						
	完赛纪念奖牌						
	参赛包						
	完赛包						
	参赛纪念衫						
	完赛浴巾						
	完赛食品						
	一次性雨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赛道物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瓶装饮用水						
	瓶装功能饮料						
	一次性杯子						
	面包						
	香蕉						
	能量胶						
	盐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赛选手餐包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面包						
	香蕉						
	能量胶						
	盐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人员餐包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面包						
	纯牛奶						
	火腿肠						
	巧克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